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17-081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8 号亚洲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8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陈冠洋先生、独立董事薛镭先生、独立董事李飞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陈冠洋先生委托姬连强先生参会投票，独立董事薛镭先生委托史忠良先生、独立董事李飞先生委托刘萍女士参会投票。会议由董事长姬连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有关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姬连强先生、孙兆荣先生、李季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向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租赁 110KV 变压器（SZ10-5000/110）及其附属设施，主要用于向昌九农科南昌生产基地供电。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37 日）。租赁价格为人民币 0.75 万元/月（电费自理）。定价依据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通过合理测算昌九集团供电设备年折旧费用加设备租赁合理收益综合确定。

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农科”）向昌九集团租赁南昌基地厂房（主厂房、冷冻厂房、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包括储罐区、配电室、污水处理池等设施）（总面积约为 7315 平方米），主要用于昌九农

科南昌基地办公经营、丙烯酰胺南昌生产线生产。租赁期限：2017年11月25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共计37日）。租赁价格：人民币8.33万元/月（能源费、排污费自理），租金单价约为11.39元/平方米/月。定价依据主要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经市场走访，租金参考公司周边地区或规模化工园区大型工业厂房整体租赁价格均价确定。

昌九集团同意因租赁资产验收移交、租赁交易审批等为公司、子公司昌九农科提供至多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免租期（期间能源费、排污费自理）。因此，公司租赁供电设备及附属设施37日支出预计约为0.77万元，昌九农科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37天支出预计约为8.6万元（以最终实际结算租金为准）。本次租赁期满后，公司或子公司昌九农科如需继续租赁使用相关设备或厂房的，享有优先承租权，届时公司将续租事项纳入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整体履行审批手续。

本次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租赁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依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经讨论，认为本次租赁交易作价合理、程序规范，交易有利于维持公司及子公司两地产能合并过渡期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管理能力，加快公司升级转型步伐，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现金出资方式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9日